

111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一)北區外部視察工作坊會議重點	1. 監所於收容人管理上善意溝通之重要性，善用溝通技巧，而非一味威權式管教。 2. 有關收容人之權益及義務，例如修法後累進處遇制度，攸關收容人假釋權益，監所應善盡告知的義務與責任。 3. 部分委員訪談案例中，有收容人反應監所教化課程制式化，講師固定且教學方式過於教導式，師資及教材建議機關可適時調整。 4. 外部視察小組功能在於探求事實真相，除透過抽樣訪談外，並建議可以非研究方式之問卷量化調查收容人對監所教化或管教等之意見，會議中經法務部回復上該問卷調查僅需監所同意即可施測。 5. 收容人書面陳情對象多以司改會及監察院占多數，代表外部視察小組功能、中立性及客觀性上仍待加強。	本監回覆： 1. 本次工作坊會議五項重點皆已記載於本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將請各業務科依委員建議辦理。 2. 本監各場舍皆設有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如遇有收容人反映或提出改善建議，將及時通知並協助轉交本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3.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視察小組委員如有欲瞭解事項或業務內容，將請該業務科主管提出說明或於下次會議列席報告。

(二)收容人訪談事宜	111年第3季會議原定本季會議抽樣訪談2名收容人以瞭解其在監處遇與需求，本季因適逢第二屆新團隊上任暫緩辦理，後續訪談議題將由小組委員討論後，於下季會議前通知承辦人。	本監回覆： 1. 配合辦理指定訪談對象之名單提供及提帶。 2. 依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第6頁，訪談應先經受訪當事人同意後方得為之。本監將協助辦理有關視察活動訪談人員同意書簽署，並派員戒護收容人且遵守監看不與聞原則。
------------	---	---